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該期間收入為人民幣54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0%。
- 該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
- 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
- 該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35分（去年同期：人民幣5.56分）。
- 董事會議決於該期間不會派發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546,126	459,048
銷售成本		<u>(438,060)</u>	<u>(349,962)</u>
毛利		108,066	109,0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471	8,7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63)	(5,177)
行政開支		(40,303)	(27,924)
其他開支		(926)	(7,018)
融資成本		(4,072)	(3,5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686</u>	<u>753</u>
除稅前溢利	6	72,959	74,855
所得稅開支	7	<u>(21,359)</u>	<u>(23,352)</u>
期內溢利		<u>51,600</u>	<u>51,503</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8,296	49,337
非控股權益		<u>3,304</u>	<u>2,166</u>
		<u>51,600</u>	<u>51,503</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8,296	49,337
非控股權益		<u>3,304</u>	<u>2,166</u>
		<u>51,600</u>	<u>51,503</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該期間溢利 (人民幣分)	9	<u>5.35</u>	<u>5.56</u>
攤薄			
— 該期間溢利 (人民幣分)	9	<u>4.91</u>	<u>5.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450	578,3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825	91,627
無形資產		94,315	96,3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7,059	70,3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38,597	-
商譽		97,412	97,412
遞延稅項資產		34,794	33,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8	4,622
		1,084,730	972,168
流動資產			
存貨		7,627	8,935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	68,485
合同資產		62,98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8,766	70,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35	54,085
可供出售投資		-	44,69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165,0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42	4,393
已抵押存款		-	6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067	569,991
		772,024	888,1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9,480	50,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83	35,100
合同負債		171,105	-
預收客戶款項		-	155,814
計息銀行貸款		35,000	4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5	445
遞延收入		882	20,204
應付稅項		21,470	24,513
		313,465	326,183
流動資產淨額		458,559	561,9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3,289	1,534,102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100	101,871
合同負債	83,076	-
計息銀行貸款	25,000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812	26,347
	<u>147,988</u>	<u>178,218</u>
 資產淨額	 <u><u>1,395,301</u></u>	 <u><u>1,355,884</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214	7,214
儲備	1,304,431	1,263,290
	<u>1,311,645</u>	<u>1,270,504</u>
 非控股權益	 <u>83,656</u>	 <u>85,380</u>
 權益總額	 <u><u>1,395,301</u></u>	 <u><u>1,355,884</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

2.1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初始採納的累積影響為對2018年1月1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的調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若干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於2018年首次採納，惟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就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新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a) 銷售貨物（包括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貨物的收益應於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其一般為交付貨物之時。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影響。

(b) 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

本集團就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益於建設及接入完成且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驗收報告後方會確認。鑒於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認為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益將按時間基準確認。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收益。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任何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應確認為合同資產而非應收款項，且本集團有責任轉移商品或服務之任何已收代價應確認為合同負債。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b) 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續）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因其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差額確認為合同資產。當出具進度賬單或交付燃氣管道時，合同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本集團因其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同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c) 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

本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大體包括一系列向客戶轉讓基本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的截然不同的服務。本集團轉供天然氣收益應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承諾的服務的時點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的時間產生影響。

(d) 呈列及披露規定

因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需，本集團將已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細分為多個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有關分類收入之披露，請參閱附註5。

2.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包羅金融工具在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三方面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適用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項目。

本集團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7年的比較資料。因此，2017年的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不可與2018年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2.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分類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於「純粹」就未償還本金而「支付的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本集團的無報價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無報價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及隨後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無報價股本工具。該分類按逐項投資的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並未持有無報價債務工具。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2.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對所有貸款及其他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金融資產錄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進行貼現。

就合同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式，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未對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3.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的營運不受季節限制。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並無呈列，此乃因本集團幾乎全部的外部客戶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逾10%。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中國內地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費撥備（如適用））；及建設合同及服務合同適用部份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天然氣	494,134	392,340
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	45,585	61,744
輸送天然氣	3,870	5,553
其他	4,099	1,843
	<u>547,688</u>	<u>461,480</u>
減：政府附加費	<u>(1,562)</u>	<u>(2,432)</u>
	<u>546,126</u>	<u>459,04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500,501	451,771
按時段轉讓的服務	47,187	9,709
	<u>547,688</u>	<u>461,48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762	6,279
政府補助	774	2,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80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50
其他	130	270
	<u>13,471</u>	<u>8,72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404,742	318,44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5,297	14,2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9	1,194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1,389	1,168
匯兌虧損	719	6,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3,296)	—
折舊	17,585	16,1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0,903	5,316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1	(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19	1,274
無形資產攤銷	2,107	1,832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23,218	24,105
與過往期間有關的即期稅項調整	—	100
遞延所得稅開支	(1,859)	(853)

8.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批准。股息人民幣18,058,000元已於2018年6月15日作出分派。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溢利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2,924,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87,590,66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利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或將其兌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296	49,337
	902,924,000	887,590,667
	80,000,000	41,222,222
	982,924,000	928,812,889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5日至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2,911	74,652
減值	(4,145)	(4,114)
	<u>58,766</u>	<u>70,538</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48,897	61,622
91日至180日	2,834	194
181日至360日	2,087	853
超過1年	4,948	7,869
	<u>58,766</u>	<u>70,538</u>

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份應收款項餘額可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9,480	50,107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5,556	2,580
91日至180日	1,057	35,285
181日至1年	1,466	7,795
1年至2年	692	799
超過2年	709	3,648
	49,480	50,107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一年內清償。

市場概覽

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去年的增長勢頭，保持復蘇向好態勢，但在經濟持續增長的背後，全球經濟發展仍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的挑戰，下行風險正在積聚，包括逐步顯現的金融脆弱性，貿易保護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全球寬鬆貨幣政策的轉向等隱憂，均威脅著全球經濟從復蘇中脫軌。在全球經濟波動性持續增加的背景下，中國堅持開放市場及加快經濟新舊動能轉換，強調發展實體經濟，推動「中國製造2025」，以維持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變。為了降低實體經濟在用能物流等方面的成本，以及碧海藍天的環保需求的回應，中國進一步深化天然氣行業改革，逐步培育天然氣為中國現代清潔能源的主體能源，從而增強中國製造的競爭力。在國家利好政策的推動下，2018年上半年天然氣消費大幅增長。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數據，2018年上半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高達1,348億立方米，增速高達17.5%。

當前世界能源格局正在發生變革，世界各國爭相尋求能源轉型道路，隨著以清潔低碳為特徵的新一輪能源變革蓬勃興起，新型的清潔能源取代傳統能源已成為大勢所趨。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表示，清潔低碳能源將是「十三五」期間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中國將繼續推進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的調整，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在做好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的同時，大力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天然氣調峰電站，在民用、工業和交通領域積極推進以氣代煤、以氣代油，力爭實現在《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提及，於2020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升至10%的目標。

為進一步深化了「煤改氣」的全國性能源方向，重申天然氣於未來能源政策的戰略定位。國家發改委在5月發布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知」），自2018年6月10日起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完善價格機制，以為進一步深化資源性產品價格改革。根據通知決定，將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價格水平與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水平相銜接。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實現與非居民用氣價格機制銜接。同時，推行季節性差價政策，促進削峰填穀，更好保障居民供應。

此外，國家能源局印發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2018年有序推進燃氣利用，推動建立燃氣產供儲銷體系。根據《意見》，全國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在45.5億噸標準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4.3%左右，天然氣消費比重提高到7.5%左右，煤炭消費比重下降到59%。國際能源署亦預計到2019年，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的天然氣進口國。到2023年，以中國為首的新興亞洲市場，將貢獻全球天然氣消費增量的一半以上，而屆時中國天然氣進口量將達1,710億立方米，可見國內天然氣產業仍蘊藏龐大的發展空間，市場規模將於未來數年以迅猛增速擴張。

業務概覽

作為中國江蘇省太倉市領先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614.0公里，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根據太倉市統計局的最新數據顯示，2018年首6個月太倉市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169.0億元，同比增長10%，比蘇州全市高出2.9個百分點，社會消費品零售增速創出新高。另外，得益於太倉市經濟社會的高質量發展，與經濟密切相關的增值稅等四大主體稅種實現收入人民幣53.36億元，同比增長18.2%。與此同時，太倉市周邊的主要城市亦受惠於長三角地區經濟穩建增長，實現持續向好的勢頭。2018年上半年，昆山市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分別達到11.2%及9.8%，而常熟市的規模以上工業總產值同比增達8.4%。

太倉市位於長三角經濟樞紐，毗鄰上海，擁有極佳的地理位置。隨著「長三角經濟一體化」理念的持續推進，長三角城市群正共同建立長期性、戰略性及整體性的區域合作，並轉向經濟聯動發展的新模式。集聚型的經濟發展為太倉市注入了強大的內在驅動力，進一步增強了當地的經濟發展動能。另外，於2021年前，太倉市更會成為沿江鐵路網絡的一個中間站，並成為「上海一小時經濟圈」內的衛星城市，與南京、昆山、常熟等地方形成上海外圍的特色經濟紐帶。太倉市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龐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提供了極佳的營商環境，業務發展得到強勁支持，有利本集團穩步成長。

於2017年，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蘇創上海」）與新疆敦華綠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Dunhua Oil」）及新疆敦華氣體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敦華氣體」）簽訂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33萬元向Dunhua Oil購買於敦華氣體的51%股權。於2018年4月，蘇創上海以總代價人民幣4,800萬元收購新疆敦華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敦華石油」）800萬股，佔敦華石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84%。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已通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與常熟市城市經營投資有限公司（「常熟市城投」）成立合營公司常熟市蘇虞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蘇虞天然氣」），營運天然氣配輸業務，進一步拓展業務覆蓋面至太倉市以外之城市或地區，預計蘇虞天然氣將於2018年提供不低於1.5億立方米天然氣，為本集團綜合業務的穩健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撐。

天然氣價格調整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逾九年的良好戰略關係，並於2015年11月投產運營與中石化川氣相接的城市門站，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具有充足的供氣資源。本集團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按終端使用者的類型根據門站價格釐定。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不包括增值稅）（按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採購總額計算得出）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8元。本集團可向終端使用者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定。工商業終端用戶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期內，本集團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8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地緣優勢明顯，與上海形成滬太同城效應。活躍的經濟與工業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的工業及商業天然氣用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工商業用戶數量為617戶，居民用戶數量約為231,800戶，較2017年12月31日分別新增32戶及約11,800戶。期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7.2%達約人民幣497.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0%。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天然氣的銷量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5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3個位於四川廣元、1個位於太倉及1個位於蘇州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2個位於四川及太倉的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正在籌建中，且將於2019年完工。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

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包括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用戶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使用者管道。期內，來自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9%，佔期內總收入的8.3%。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完成之建設工程數量減少。

鞏固太倉以外地區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太倉市以外的天然氣業務。於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增持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安達天然氣」）股權至80%，並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與常熟市城投成立合營公司蘇虞天然氣，分別由太倉市天然氣及常熟市城投持有51%及49%股權。蘇虞天然氣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天然氣、燃氣設備及液化氣、燃氣設備諮詢以及投資天然氣項目等。常熟為工業發達城市，隨著「煤改氣」的大力推進，當地天然氣需求近年更趨強勁，具龐大發展空間。

鞏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地位

於2017年10月24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創上海與Dunhua Oil及敦華氣體簽訂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33萬元向Dunhua Oil購買敦華氣體的51%股權。敦華氣體成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的股權。敦華氣體主要業務為從煉油廠、燃氣電廠、化肥廠等工業廢氣中，捕集二氧化碳及氮氣，並進行利用和封存。於2018年4月，蘇創上海再以總代價4,800萬元人民幣認購敦華石油800萬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84%。此收購助本集團把進一步把握低碳環保領域持續發展的商機，深化本集團致力擴展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的戰略方向。目前，敦華氣體的項目正處於建設投資階段，預計項目會於2019年踏入收成期，引領本集團朝著多元化能源服務的發展方向邁進。

期內重大事項

自2018年2月1日起，何俊傑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並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偉強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18年4月10日，蘇創上海以總代價人民幣4,800萬元認購敦華石油800萬股，佔敦華石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84%。敦華石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推廣及提供有關石化產品技術及軟件以及信息技術的服務以及提供有關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相關業務。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創上海與北京北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侖」）及馬晶雲女士及于翔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創上海同意注資人民幣1,750萬元以認購北京北侖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北京北侖主要從事天然氣清潔供暖服務（不包括使用煤炭與石油作為燃料生產熱力），以及燃氣業務（限於天然氣銷售）。

未來展望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8%。為踐行可持續發展，中央政府推出多項綠色經濟扶持政策，持續推進低碳經濟模式，天然氣行業亦因此迎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根據國家能源局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消費大幅增長。受工業和發電需求持續處於高位及國家政府利好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天然氣需求淡季不淡，上半年表觀消費量1,348億立方米，增速高達17.5%。

目前，中國能源結構正處於「煤改氣」、「化石改非化石」的雙重轉型階段，惟可再生能源現時仍面臨多重技術瓶頸，短期內難以全面替代化石燃料。故此，中國能源產業必然會朝著多類型能源整合、集成互補的分布式能源方向發展。中國能源長期發展格局是大力發展以天然氣和太陽能光伏為主的分布式能源，形成分布式能源、煤炭、其他可再生資源三足鼎立，搭建環保健康的能源消費結構。為了有效把握能源變革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逐步把業務重點將從管道燃氣商擴大至綜合能源環保企業。除了繼續鞏固核心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分布式能源及節能減排服務，開拓不同領域的能源業務。

展望2018年，受環保因素拉動，國內天然氣需求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隨著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將深入推進，中國天然氣市場的消費量增速或將呈現穩步增長態勢。相信在利好國策的大力扶持下，中國天然氣產業將迎來更好的發展時期。

本集團將緊抓行業機遇，將業務積極拓展至產業價值鏈中的其他領域。長遠而言，我們將努力整合上下游業務，並加快邁向綜合性能源及環保企業的步伐。本集團現時已於太倉市周邊城市進行廣泛布局，管道燃氣及天然氣配輸業務已覆蓋昆山市及常熟市，並於去年於四川廣元開展車用加氣站業務。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華東地區，以及策略性地發展華東地區以外的具良好增長潛力的市場，計劃通過股權收購或各類型合作模式，實現地域性及領域性拓展，以擴張業務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善用業務網絡及優勢資源，提供更多元化的能源環保解決方案；拓展包括進口液化天然氣、葉岩氣在內的多種氣源結構；調研對接常熟、張家港、江陰等長三角經濟發達地區的沿江管綫覆蓋；建立以用戶為中心的大數據服務平臺並持續探索機遇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覆蓋面。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該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54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59.0百萬元增加19.0%。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天然氣銷量增加導致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減少1.0%。減少主要由於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產生的收入的毛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3.8%降至19.8%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所得收益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54.5%。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利息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長44.3%。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業務擴張導致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員工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3.6%。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的平均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8.5%至人民幣21.4百萬元。該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該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9.3百萬元略微減少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03.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0百萬元）。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按5.39%的年利率計息。除人民幣35.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46（2017年12月31日：2.72）及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總資產）為3.2%（2017年12月31日：4.8%）。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探求潛在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藉以在中國拓展其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而概無面臨有關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76	4,223
已抵押存款	-	6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9,322</u>	<u>120,893</u>

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581</u>	<u>6,379</u>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344名員工（2017年6月30日：293名）。

於該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本集團務求透過向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政府有關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政策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員工的專業水準及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該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該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查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陸偉強先生及朱彤先生，及其中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偉強先生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該期間不會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5%	86.9	60.0	26.9
拓展我們的管道網絡及向我們現有市場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35%	121.6	104.4	17.2
收購太倉地區以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	30%	104.2	104.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4.8	34.8	—
總計		<u>347.5</u>	<u>303.4</u>	<u>44.1</u>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按每股2.2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約86.5百萬港元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已於2018年6月30日按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公告中所載的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uchuanggas.com)，且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莊建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陸偉強先生及朱彤先生。